**封面、内文版式设计**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件：

乙方：行走的粮仓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宁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骏天峰 5号楼2单元802

电话：18610088656

邮件：anning@aezom.com

鉴于：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设计选题名称为《去吹吹旷野的风》（暂定名）的封面和彩色版式，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协议的各项条文。

**一、合同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去吹吹旷野的风》（暂定名）的封面和彩色版式，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乙方保证本着认真负责和创作精品的态度进行设计，并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对设计进行修改，达到出版要求，且能顺利通过审查及具有良好商业性和艺术性。

1. **流程与周期**

**版式：**1、初稿：乙方完成版式初稿设计工作后，报予甲方认可；甲方如对版式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并重新报予甲方认可。

2、交付：甲方确认无误并支付完全部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源文件，并将该项目的全部工程文件交予甲方存档。

**封面：**1、初稿：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预付金（￥元整）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封面初稿设计工作，并报予甲方认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初稿方案不得少于2种。甲方如对封面初稿提出修改意见或对初稿不满意，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或重新提交方案；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总数不能超过6个。

2、展开：乙方须在初稿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展开设计（封面、书脊、封底、勒口等部位的延展设计）；乙方须经过甲方的确认后方可展开，展开视为定稿，如展开后甲方推翻已定稿设计方案或进行较大幅度修改（整体构图、整体配色、主要元素的修改），则视为损稿，并按照新项目另行计费。

3、交付：甲方确定所有内容无误后，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印刷、工艺的制版，并交由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并支付完全部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pdf转曲的印制文件，并将该项目的全部工程文件交予甲方存档。

**三、费用与付款方式**

1、设计费：共计￥元整（大写：圆整），明细如下：

**设计费用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数量 | 单价 | 说明 | 小计 |
|  |  |  |  |  |
|  |  |  |  |  |
| 合计：￥ 大写：人民币圆整 | | | | |

1. 预付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金，即￥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圆整）。
2. 损稿费：乙方向甲方首次提交初稿后，如甲方不满意并决定终止本次合作，甲方应支付设计费总额20%作为损稿费，乙方不再退还预付金；如甲方确认定稿后又推翻并决定重新设计或终止合作，甲方应对原设计方案支付设计费总额50%作为损稿费，重新设计将按照新项目重新计费；如甲方同意乙方在初稿基础上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并最终甲方采用的，后续将不再退还任何费用。如在乙方初稿基础上进行三次以上修改仍明显不能符合甲方合理要求或出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仅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50%作为损稿费。
3. 甲方确认无误并支付完全部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源文件。

5、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户 名：行走的粮仓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账 号：110923032710101

**四、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设计工作。

2、甲方有责任全力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并根据乙方需要如实的提供相关资料。

3、乙方应保证为原创，无抄袭及侵占他人版权。若有任何关于抄袭及版权的法律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做好内容的核实与校对，文件交付后，乙方不承担文字信息错误的责任；如乙方提交的文件与甲方确认的文件内容不统一，则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著作权与出版权**

1、甲方将本次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清后，享有该选题版式设计作品的独家永久版权及在全球范围内的使用权，全权使用该版式在任何媒介（数字、纸质及音像）等中的使用权；但不得将该版式设计作品用于其他图书选题（书名、作者名、内容任何一项不同的视为其他选题）或产品，如需另行使用，须取得乙方同意。

2.乙方拥有该设计的署名权，并可将该设计用于展览及出版个人作品集，除此之外，乙方应保证不会将该设计用于其他地方。

3.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如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适用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关于损稿费的约定；若甲方在定稿后单方面终止合同，则应按第三条第2款规定支付50%损稿费。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同的，不适用损稿费条款。

2.乙方如违约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全部退还甲方。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单位： | 乙方单位：行走的粮仓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